

## **Q49.預防 COVID-19 入境檢疫措施-搭機前 2 日內 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

**2022/07/14**

**Q1：哪些對象需持有表定航班時間前兩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A1：**

依中華民國政府規定，111/7/14 起，國人、持有效居留證者，及所有來臺轉機者，得免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報告。非本國籍人士(含港澳籍、陸籍)應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報告，未依規定者，將依法裁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 「有效居留證」疑問，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

**Q2：國外「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應於那些地點辦理？費用為自費或公費支出？**

**A2：**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原則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包括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具，其費用由旅客自付。若對提供該項檢驗之醫療機構有疑慮，建議洽詢啟程地衛生機關、預訂搭乘之航空公司或我國駐外館處。

**Q2-1：若旅客持歐盟成員國(例如法國)等國家開立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可否於另一國家(例如德國或荷蘭)辦理搭機？**

**A2-1：**

旅客搭程汽車、火車或船舶等非航空器，跨境至其他國家(例如歐盟成員國至另一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至香港、澳門)搭乘飛機時，若所持檢驗報告之格式及各項資料完備，開具日期符合「表定航班前 2 日內」條件，並符合當地國邊境檢疫規範，及各航空公司載客契約政策規定，可予同意。

Q2-2：民眾所持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如果是至當地藥局或者社區採檢站進行採檢或開具報告也符合規定嗎？

A2-2：

各國所提供的採檢服務方式有所差異，若當地政府許可藥局或社區採檢站提供 COVID-19 核酸檢驗服務，且所開具之檢驗報告內容符合我國要求及「表定航班前 2 日內」之條件，則可符合規定。

Q2-3 於中國大陸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內容，如無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無此項目)該怎麼辦？

A2-3：

1.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內容需備有「搭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始符合規範。若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缺漏，可請醫院協助於報告加註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並簽章，加註及簽章需清楚可辨視，或經航空公司確認為旅客本人所有，得予同意搭機。
2. 中國大陸人士使用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抵臺，故其檢驗報告得以護照號碼或大通證號碼。

**Q3：「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的格式？**

**日期如何計算？搭機當日算不算？**

**A3：**

1. 旅客應提供「表定航班時間前」2 日內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該報告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其格式與簽章依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報告內容需備有搭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搭機前「2 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採檢日」及「日曆日」計算。

**範例：**

旅客如搭乘航班的起飛表定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0 日 0 時 10 分，往前推算 2 日(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需檢附 111 年 8 或 9 日任一時段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非以旅客登機時間起算，如 111 年 1 月 9 日 23 時 40 分)。

2.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則該報告不符合規定，入境時將遭裁罰。

※ 「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係由航空公司公布，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

**Q3-1：民眾所持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的姓名如與護照姓名排列順序不同(或有中間名等)該怎麼辦？**

**A3-1：**

如民眾提供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姓名與護照姓名排列的順序不同，例如「核酸檢驗報告姓名為 HUANG XIAO MING，而護照姓

名為 XIAO MING HUANG」或「核酸檢驗報告上的名字為 GEORGE BUSH，而護照姓名為 GEORGE WALKER BUSH」，如經航空公司比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等為同一人，得予以同意。

Q3-2：旅客提供之「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非英文版本(例如：中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該如何處理？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

A3-2.

1. 旅客所持「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請以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
2. 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有能力」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護照號碼、採檢日、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可先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搭機。
3.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採檢日、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均有完備，則該報告可予接受，另旅客提供之檢驗報告如有不實，將會依法予以裁處。

Q4：若航程於第三地轉機來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是以哪一段航程為準？

A4：

1. 原則以第一段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檢驗報告，惟若轉機後於第三地停留逾 2 日以上(含國內線及國際線轉機)，則以

最後一次來臺航程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2. 此外，依據國際組織(如：IATA、WHO 等)之航空器作業指引或手冊，航空公司為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之飛航安全，得逕行要求旅客配合出示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後，始可搭機，故如旅客轉機航程特殊(尤其搭程非我國籍航班時)，建議先向航空公司洽詢，以利旅途順利。

案例：

- 4-1. 旅客自美國亞特蘭大(啟程地)搭乘國內航線至洛杉磯(第三地)轉機，再搭乘國際線航班回臺，若於洛杉磯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亞特蘭大)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轉機之第三地再次檢驗。
- 4-2. 旅客自非洲肯亞(啟程地)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東某個城市(簡稱 D 城市或第三地)轉機回臺，若於 D 城市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惟若自 D 城市搭乘之 A 航空公司具特別規定(如：旅客均須備有檢驗陰性報告才能搭機)，旅客仍須配合之。
- 4-3. 旅客自非洲奈及利亞(啟程地)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國大陸(第三地)轉機回臺，若於中國大陸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惟若中國大陸具特別規定(如：往返兩岸旅客均須出示檢驗陰性報告才能搭機)，旅客仍須配合之。

**Q5：「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需要具備那些項目？**

**A5：**

1. 檢驗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不論該檢驗是否為快速檢測)，且應可審核為搭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疾病名稱「COVID-19 或 SARS-CoV-2」、採檢日、檢驗方法「PCR、Real-Time PCR、(Rapid) RT-PCR、RT-qPCR (Quantitative Reverse Transcription PCR)、NAA(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Rapid) NAAT(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NAT(Nucleic acid Test)、LAMP(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RT-LAMP、COVID-19 RNA test、SARS-CoV-2 RNA test 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及判讀結果「Negative、undetectable、陰性、未檢出.....」等。

※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不符合本措施規定，請洽原檢驗之醫療院所修正，以免違規受罰。

2. 血清免疫學(Immunoserology)檢驗抗原(Antigen，簡寫 Ag)或抗體(Antibody，簡寫 Ab；IgG 或 IgM)，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不符合本措施規範「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英文版)」之條件。

**Q6：若因航空公司航班延誤，致旅客核酸檢驗報告逾期，是否需重新檢驗？**

**A6：**

若旅客所持核酸檢驗報告與原訂班機「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計算，未逾期超過 2 天者，可予同意搭機，不需於啟程地再接受檢驗；惟若逾期超過 2 天以上，仍需要重新檢驗。

**Q7：搭乘船舶自國港口入境者，是否應檢附核酸檢驗報告對象？**

A7：

1. 所有自國(境)外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船舶，均應於抵港前 72 至 4 小時，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檢疫；另要求船長於船舶進港時，詳實申報船員健康聲明，並由該署執行入境船員健康評估與後送採檢等各項防檢疫措施。
2. 考量國際航線船舶航程特性(時間長、且多半不被允許於他國港口離船檢驗)，評估取得報告確有困難，爰自港口入境者，無須檢附核酸檢驗報告。

**Q8：抵臺旅客若有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等情事，是否會遭受處罰？**

A8：

1. 抵臺旅客若有出具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等相關檢疫措施之情事，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
2. 旅客若持偽造或變造的核酸檢驗報告入境，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且移送法辦；若切結入境採檢卻未配合者，裁罰新臺幣 5 萬元；主動告知未持有核酸檢驗報告而逕自返臺者，裁罰新臺幣 1 萬元。